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漢聲

記錄：陳怡璇

出席：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張副校長懿云、謝副校長邦昌、林校牧之鼎、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劉代表錦萍、嚴代表任吉、王教務長英洲、陳學務長若琳、楊研發長小青、陳總務長慧玲、唐國際長維敏、蔡事業長宗佑、文學院陳院長方中、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傳播學院洪院長雅慧、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許院長見章、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服裝學院蔡院長淑梨(何副院長兆華代理)、法律學院郭院長土木、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許院長培基、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人事室林主任彥廷、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鄭主任靜宜、稽核室林主任玠鋒、職員代表管理學院林超群、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社會系黃亭偉、進修部學生代表大傳系邱聖鈞

列席：附設醫院王院長水深、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宿舍服務中心吳主任春光(周組長立中代理)、學生輔導中心卓主任淑玲(何冠瑩代理)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壹、主席致辭

邁入 11 月我們剛剛得到一個好消息，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獲 15 面金牌，全國排名為私立學校的第一名，學校要保持這樣正面的形象，持續努力發展。本校郭婵淳同學在舉重 71 公斤級得到金牌，並破全國紀錄，其他同學在像是拳擊、桌球等項目也得到亮眼的成績。我們學校大概有 5 位同學可以代表學校參加冬季奧運，可見我們有許多天賦異稟、表現優異的孩子。蔡明興先生捐款一億元予本校體育系，我們要善用捐款整修積健樓，包括游泳池、風雨球場，讓同學下雨天能在那邊上體育課，並設置獎學金，提供好的學習資源培育我們的學生。

我也鼓勵各學院要與我們的傑出校友保持緊密的聯繫，近來我與理工學院院長、化學系主任拜訪了和泰汽車，其連續 16 年是我們臺灣汽

車界冠軍，董事長黃南光先生為化學系的校友，是學校的榮耀，我們希望整建化學系空間，與好的品牌結合，校友能夠關懷學校，使學校備感光榮，相信會將學校帶到更好的層次，在此謝謝各位院長的辛苦。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參、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提案討論 第一案 修正「輔仁大學進修部導師遴選暨輔導工作實施辦法」，請審議。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修部 導師輔導工作組	公文簽核中，由於委員反映本辦法部分條文仍有不合宜之處，依委員建議再次於行政會議提出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進修部導師遴選暨輔導工作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新進導師之遴選與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依據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及「導師遴聘辦法」第八條辦理。</p> <p>二、一、新進導師之遴選需參酌下列條件：</p> <p>(一)以受過輔導知能訓練，具備大專青年輔導工作經驗者為優先考量。</p> <p>(二)持有積極人生觀，身心靈健康、人格成熟，具奉獻精神及熱忱之服務態度。</p>	<p>第三條 新進導師之遴選與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依據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及「導師遴聘辦法」第八條辦理。</p> <p>二、新進導師之遴選需參酌下列條件：</p> <p>(一)以受過輔導知能訓練，具備大專青年輔導工作經驗者為優先考量。</p> <p>(二)持有積極人生觀，身心靈健康、人格成熟，具奉獻精神及熱忱之服務態度。</p>	<p>本校進修部導師之聘任，已於第一條敘明依相關辦法辦理，故刪除重覆意思之第三條第一款。其餘條次依序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認同天主教大學教育理念，對基督信仰抱持開放態度。</p> <p>(四)碩士(含)以上學歷。</p> <p>(五)能完成兩年以上之導師任期。</p> <p>三、<u>二、</u>新進導師之遴聘由督導、系(學程)主任、主任導師等共同進行遴選，並將遴選結果依層級呈送，校長核可後聘任之。</p>	<p>(三)認同天主教大學教育理念，對基督信仰抱持開放態度。</p> <p>(四)碩士(含)以上學歷。</p> <p>(五)能完成兩年以上之導師任期。</p> <p><u>三、</u>新進導師之遴聘由督導、系(學程)主任、主任導師等共同進行遴選，並將遴選結果依層級呈送，校長核可後聘任之。</p>	
<p>第四條</p> <p>系(學程)導師之職責：</p> <p>一、...</p> <p>十二、受本校聘用之進修部導師，應遵守<u>契約與本校相關</u>規定。</p>	<p>第四條</p> <p>系(學程)導師之職責：</p> <p>一、...</p> <p>十二、受本校聘用之進修部導師，應遵守<u>本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等人事</u>規定。</p>	<p>本辦法第十條第一款敘明「進修部導師為兼職約聘，待遇依據契約、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辦理」所提契約、勞基法即可表示適用法規(主要是契約、勞基法)。</p> <p>「本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主要為規範專職約聘權利義務事宜，兼職約聘規定並不適用該規定。</p>

輔仁大學進修部導師遴選暨輔導工作實施辦法全條文

103.11.05.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104.01.15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109.09.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05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符合進修部之傳統、特色及學生需求，特依輔仁大學導師遴聘辦法第八條及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實踐追求真善美聖之教育使命，達成全人教育之理想。

第二條 進修部導師輔導工作，以部為統籌單位，並依循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運行。部主任下設督導一名，負責推動督導本部導師輔導工作；並設專(兼)

職約聘行政助理一名，協助導師團體之各項行政業務。

第三條 新進導師之遴選與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新進導師之遴選需參酌下列條件：

- (一)以受過輔導知能訓練，具備大專青年輔導工作經驗者為優先考量。
- (二)持有積極人生觀，身心靈健康、人格成熟，具奉獻精神及熱忱之服務態度。
- (三)認同天主教大學教育理念，對基督信仰抱持開放態度。
- (四)碩士(含)以上學歷。
- (五)能完成兩年以上之導師任期。

二、新進導師之遴聘由督導、系(學程)主任、主任導師等共同進行遴選，並將遴選結果依層級呈送，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第四條 系(學程)導師之職責：

- 一、導師以該系(學程)所屬學生為輔導對象，各年級輔導重點應依導師工作手冊辦理。導師對系學會也得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
- 二、導師應對該系(學程)，包括系之導向、學生學習課程、學習環境、學生心態及系學會運作充分了解，並與系主任、系秘保持密切聯繫，配合推動系務。
- 三、導師應運用導師時間，瞭解班級動態並經營之。
- 四、導師應參加學生各項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 五、與大一新生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於談話後應做簡短記錄，妥善保存，以備日後輔導之參考。並在遵循輔導倫理之保密原則下，將輔導基本資料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中。
- 六、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及班級活動之舉辦與獎懲之建議。
- 七、導師應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各種教室內、外之學習活動。
- 八、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 九、導師接獲學生休學訊息時，應了解原因，並提供學生輔導管道或相關資源之協助。
- 十、導師因故請假，需經督導同意，並視其情況擇期補班，導師因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得擇期補休。
- 十一、其他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十二、受本校聘用之進修部導師，應遵守契約與本校相關規定。

第五條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第六條 導師之身心靈健康維護及輔導知能精進：

- 一、導師應出席全校導師會議、進修部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相關活

動，若無法出席者應向督導或行政辦公室請假。

二、由督導負責協助導師解決疑難，提供團體或個別諮詢，加強導師在職進修，強化輔導知能。

三、建立導師間相互支持陪伴，彼此合作之氛圍。

第七條 配合日間部導師制度，進修部設部導師代表一人，由督導及全體導師共同推薦人選，經部主任核可，函送學生事務處簽註意見，經使命副校長核定後，呈請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進修部導師代表之職責：

一、出席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各項導師相關會議。

二、參與全校導師制度運作之改善與精進研議，並代表進修部導師團體轉達各項建議。

三、參與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工作。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進修部導師得自行推薦或全體導師與督導共同推薦，參與本校每年舉辦之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

第十條 導師待遇及資源：

一、進修部導師為兼職約聘，待遇依據契約、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辦理。導師薪資由導師行政辦公室編入進修部年度預算內。

二、提供導師辦公空間、辦公設備，及與導生之晤談空間，以維護同學隱私。

三、為輔導學生活動，導師行政辦公室每學年應依各系（學程）所屬班級數及人數為單位，編列導師活動費。

第十一條 導師評量：

一、導師工作成效之評量指標，應由督導參酌導師意見後訂定之。

二、每學年實施自評，學生評量和系（學程）主任評量各一次。

三、導師的學生評量和系（學程）主任評量平均值在 3.5 以下者（最大值 5），督導應先向該導師了解狀況，作為續聘參考。

第十二條 導師離職：

一、有意離職之導師，應於每年五月底，向督導提出辭呈。經督導核可後，呈報部主任。

二、導師應親自告知服務學系之系（學程）主任及導生辭職情事，並與接替之導師辦理職務交接事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審議，再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業務報告(行政單位及附設醫院)

主席裁示：

寒假期間每個學院請至少各辦理一個高中營。

伍、行政專責單位主題報告及與各學院進行互動討論

—國教處「國際化策略」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與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2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92102080）並會簽法務室，經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明確規範本校聘用學生輔導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之內容，擬制定本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與管理辦法」(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控本校聘用學生輔導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依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因應「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學生輔導法」（103 年公布）、「心理師法」（90 年公布），為使本校輔導工作符合時宜與依循法規、另心理師亦屬醫事人員，以相關法規作為制定依據。
第二條 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下稱本中心)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下稱兼任專輔人員)若干人，其資格應為精神醫學、臨床與諮商心理、社工等相關系所畢業，並有合格專業證照。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資格。
第三條 本中心於每學年開學前，考量該學年人事費預算、專長領域實際需求，提請校長聘任兼任專輔人員，有關聘期、服務內容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兼輔人員之聘期、聘約的制定。
第四條 本中心依兼任專輔人員學經歷訂定兼任專輔人員鐘點費標準表。本中心得視需求調整，但應符合本校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兼輔人員之鐘點費標準說明。
第四條 兼任專輔人員應依相關醫事及醫療法規之規定辦理相關執業事項，包括自行完成執業登記等，但於辦理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兼輔人員亦屬醫事人員，執行心理諮商治療業務時，應依心理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執登、支援報備

條文	說明
<p>一、欲執登於本中心者，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始得辦理。</p> <p>二、執業登記非在本中心者，應徵得原執登處同意，並自行辦理支援報備後，始得於本中心擔任兼任專輔人員。</p> <p>三、辦理執業登記及支援報備異動事項，應不影響其於本中心之業務並事先通知本中心，<u>辦理執業登記並應徵得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四、執登於本中心但未續聘或經解聘者，應於聘約到期後或聘約關係終止日起三十日內自行依法辦理執登事務，包括歇業登記等，本項本中心負追蹤管理之責。</p>	<p>並載明學校能規範的範圍。參照教育部函示與「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p>
<p>第五條 兼任專輔人員應聘後，應遵守之責任與義務如下：</p> <p>一、依本校及本中心之調度、安排與規定，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或諮詢之服務。</p> <p>二、依本校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班、調班、增班作業。</p> <p>三、個案晤談應確實完成輔導相關紀錄、結案紀錄並歸檔。</p> <p>四、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如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專業輔導倫理守則等。</p> <p>五、遵守責任通報與相關醫事及醫療法規之規定。</p> <p>六、配合本中心或學校有關學生輔導之相關業務。</p>	<p>兼輔人員應盡責任與義務。</p>
<p>第六條 本中心應依本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作為續聘兼任專輔人員之標準。</p> <p>未續聘者，本中心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通知兼任專輔人員。</p> <p>兼任專輔人員於聘約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及本校相關規定、聘約應履行義務、違反法令或專業倫理、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本校得解聘，且因其行為所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其自行負責。</p>	<p>兼輔人員續聘、解聘之說明。</p>
<p>第七條 本中心每年辦理專業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提供兼任專輔人員參加。</p>	<p>提供兼輔人員相關職能訓練，以累積教育時數，以提昇諮商輔導品質。</p>

條文	說明
第 <u>八</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說明未盡事宜之遵循方式。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屬校級法規，依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與管理辦法 全條文

109.11.05 109 學年度第 3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控本校聘用學生輔導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依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下稱本中心）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下稱兼任專輔人員）若干人，其資格應為精神醫學、臨床與諮商心理、社工等相關系所畢業，並有合格專業證照。
- 第三條 本中心於每學年開學前，考量該學年人事費預算、專長領域實際需求，提請校長聘任兼任專輔人員，有關聘期、服務內容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 ~~第四條 本中心依兼任專輔人員學經歷訂定兼任專輔人員鐘點費標準表。本中心得視需求調整，但應符合本校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 第四條 兼任專輔人員應依相關醫事及醫療法規之規定辦理相關執業事項，包括自行完成執業登記等，但於辦理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欲執登於本中心者，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始得辦理。
 - 二、執業登記非在本中心者，應徵得原執登處同意，並自行辦理支援報備後，始得於本中心擔任兼任專輔人員。
 - 三、辦理執業登記及支援報備異動事項，應不影響其於本中心之業務並事先通知本中心，辦理執業登記並應徵得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四、執登於本中心但未續聘或經解聘者，應於聘約到期後或聘約關係終止日起三十日內自行依法辦理執登事務，包括歇業登記等，本項本中心負追蹤管理之責。
- 第五條 兼任專輔人員應聘後，應遵守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依本校及本中心之調度、安排與規定，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或諮詢之服務。
 - 二、依本校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班、調班、增班作業。
 - 三、個案晤談應確實完成輔導相關紀錄、結案紀錄並歸檔。

四、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如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專業輔導倫理守則等。

五、遵守責任通報與相關醫事及醫療法規之規定。

六、配合本中心或學校有關學生輔導之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應依本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作為續聘兼任專輔人員之標準。

未續聘者，本中心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通知兼任專輔人員。

兼任專輔人員於聘約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及本校相關規定、聘約應履行義務、違反法令或專業倫理、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本校得解聘，且因其行為所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其自行負責。

第七條 本中心每年辦理專業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提供兼任專輔人員參加。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9 月 2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92102253）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辦理。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次。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評議職工資遣、解聘及受理有關職工升遷、獎懲、考績申訴等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五十二條第一項</u> 第六款規定，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評議職工資遣、解聘及受理有關職工升遷、獎懲、考績申訴等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五十一條</u> 第六款規定，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

輔仁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84.10.05.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48665 號函核定
84.11.30.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5.12.07.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4.10.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05.06.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
101.09.05.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12.10.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6.14.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11.05.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評議職工資遣、解聘及受理有關職工升遷、獎懲、考績申訴等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以四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十人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前項教師（專家）代表由法律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選一名；職工代表由本校職工互選產生。

職員代表依下列名額推選：文藝傳教學院一人、理外民織學院一人、法社管醫學院一人、行政單位三人、進修部及推廣部一人。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會依照有關法規評議下列事項：

（一）職工升遷、獎懲、考績等案件之申訴。

（二）職工之資遣、解聘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申訴應於職工知悉相關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

申訴書之格式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但評議職工解聘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

表決採無記名投票。

第五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且對本會討論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害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會評議結果，校長得退回再議或逕予核定。

第八條 本會開議時得邀請當事人或其單位主管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9 月 2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92102253）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辦理。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次。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工之獎懲及考績等有關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五十二條</u> 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工之獎懲及考績等有關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五十一條</u> 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

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99.05.06.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07.08.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
101.10.04.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
104.12.10.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條)
109.11.05.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工之獎懲及考績等有關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人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及人事室主任。

二、選任委員：行政暨學術單位代表各二人，使命單位代表一人。

前項所規定之選任委員，由校長就行政、學術、使命單位之一級主管指定之。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年。另依核議事件性質，必要時得提請校長增聘專家委員二人參與審議。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本校專任職工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績之核議事項及交議考績事項。

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審議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職等及俸（薪）點。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六、決議事項。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第七條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事業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9 月 30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92102509）並會簽法務室，經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本校為有效推動新事業發展，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創造衍生價值，擬設立「事業發展委員會」，並訂定「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事業發展委員會 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新事業發展，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創造衍生價值，特設立「事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新事業為本校成立之新興業務或機構，以及衍生新創事業。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提供事業發展方針及營運策略之諮詢。
二、本校其他與新事業相關事項之諮議。
- 第四條 本會組成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七人，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事業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管發部部長及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和進修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及教職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提請新設輔仁國際書院，暨訂定「輔仁大學輔仁國際書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08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9210240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
- 二、依據 94 年 1 月 6 日「輔仁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基於日後招生、教學與長期穩定發展之考量同意設立國際學院籌備處規劃全英語教學專班(請參見會議記錄第 24 頁)。
- 三、籌備處的初期目標為規劃全英語學位學程，100 學年度起先後增設「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籌備階段任務已達成。
- 四、面臨當前少子化之威脅，以及國內外高教環境的競爭合作情勢，海外招生對學校開拓生源格外重要。全英語教學專班主要是以招生外籍學位生為主，考慮其特殊性，須要跨單位、跨學院規劃課程，因此國際學院由籌備處邁向正式成立，發揮整合學術資源的行政單位角色(如同進修部)將是本校推動全英語課程，建構完善國際化學習環境的重要關鍵。
- 五、原規劃國際學院之名稱，為避免「學院」二字與教育部認知之教學單位造成混淆，中文名稱擬用「輔仁國際書院」，英文名稱為 Fu Jen Global。
- 六、輔仁國際書院為院級單位，置院長一人，主要功能與目標如下：
 - (1) 作為整合各系所全英語學術資源的跨領域平台。
 - (2) 規劃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完成校園空間建置。
 - (3) 統籌發展校內全英語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 七、為有效招收國際學生，「輔仁國際書院」將持續規劃全英語學程，現階段因應國內外大學新生不分系趨勢，擬於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輔仁國際書院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完善卓越國際化學習環境，推動全英語課程，招收優秀國際學生，特設置「輔仁國際書院」(以下簡稱本書院)，並訂定「輔仁大學輔仁國際書院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書院職掌如下：

- 一、作為整合各系所全英語學術資源的跨領域平台。
- 二、規劃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完成校園空間建置。
- 三、統籌發展校內全英語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第三條 本書院同院級單位。~~

第三條 本書院置院長一人，負督導、考核之責。

第四條 本書院置副院長一人，負統籌、規劃之責。

第五條 本書院置院秘書一人，負責相關教育行政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本書院得設置課程規劃小組，對於課程科目開設、教師請聘、教學研究、教材研發等事項研擬相關意見後，提供書院事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議案之參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七條 本書院之年度預算，依本校預算制度編列。

第八條 本書院之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二時三十五分。